

本部新聞工作小組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

職稱	專業助理(一)
名額	1名(不符遴用需求,得予從缺)
性別	不拘
公告有效期間	110年11月18日至110年11月24日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備下列資格條件,且非本部現職臨時人員者:</p> <p>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,得有新聞傳播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(含實習期間),須具備英語(中高級)能力者,TOEIC多益600分(含)以上(含比照)。具攝影相關證照者尤佳。</p> <p>(二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,得有新聞傳播學士學位證書,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,須具備英語(中高級)能力者,TOEIC多益600分(含)以上(含比照),具攝影相關證照者尤佳。</p> <p>二、無以下情事者:</p> <p>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二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三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四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</p> <p>(六)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十年。</p> <p>(七)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 <p>(八)本部新聞工作小組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規劃及執行宣導影音專案企劃。</p> <p>二、記者會直播作業。</p> <p>三、活動、會議之靜態或動態影像拍攝、後製作業。</p>

	<p>四、每日新聞輿情研析，須能配合晨間、假日輪值及出差需求。</p> <p>五、媒體關係經營及協調聯繫。</p> <p>六、社群媒體行銷規劃、經營事宜。</p> <p>七、辦理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
<p>工作地址</p>	<p>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)</p>
<p>聯絡方式</p>	<p>一、報名方式：</p> <p>(一) 請至下列網址：https://www.edu.tw/Default.aspx (教育部/電子布告欄/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」。</p> <p>(二) 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前，請以「姓名-應徵專業助理(一)」為標題，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專業助理(一)徵才電子信箱： sandrine0916@mail.moe.gov.tw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電子檔。 2. 簽名之履歷表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。 <p>(三) 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臨時人員職缺：專業助理(一)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</p> <p>(四) 未依規定報名者(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、未傳送電子檔資料、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、報名資料不齊全等情形)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(五) 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A4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後郵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。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。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(註：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) <p>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</p> <p>四、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(試用期間為3個月)。</p> <p>五、薪資：288薪點，月支報酬新臺幣(以下同)35,914元起，如具下列資格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敘：</p>

曾任公立機關(構)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以提高五薪級為限（至 328 薪點：月支報酬 40,902 元）。

六、本次職缺正取名額 1 名，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童湘宜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6189，聯絡地址：
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（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）